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(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)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局(采购单位名称)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SYTP-2026-0049②, 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(2026-2027)(项目名称③)(分包号: 03 包)④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(2026-2027)(标的名称⑤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)行业;承接企业为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⑦),从业人员 150 人,营业收入为 5181.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85.0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⑩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⑫ 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7 日

